

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刚市监〔2022〕3号

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创新公开方式，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一把手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各业务科室、各市场监管所等负责人组成，明确了各科室职责任务，健全了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及时确定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充分发挥主动公开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各项制度、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年内，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应公开而未公开或

不应公开、公开不及时情况造成的事故或群众投诉，实现了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企业公告公示 3 条。一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完成市场主体年报工作。全县 2020 年度应年报公示的市场主体 2200 户，其中企业 48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17 户，个体工商户 1595；已年报公示的市场主体 1811 户，其中企业 464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11 户，个体工商户 1236，公示率为 82.32%，其中企业 95.08%，农民专业合作社 94.87%，个体工商户 77.49%，2020 年度年报结束后共将 24 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6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59 户个体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二是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2021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市监信监〔2021〕34 号）及《关于 2021 年度监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北市监办〔2021〕66 号）要求，我局对 2020 年度本辖区内已年报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名单库中按照 3%的比例，随机抽取了 19 户企业，并通过监管平台随机摇号匹配了检查人员和抽查事项清单，现抽查任务已全部完成，抽查结果均为正常。三是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公示了全县

市场主体 2430 户，其中内资企业 120 户，私营企业 427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21 户，个体工商户 1762 户，市场主体同比增长率达 10%。**四是**目前我县辖区内共有注册登记加油站 13 家，其中中石油 6 家，正常营业 4 家，中石油江仓加油站和中石油热水加油站已关停；中石化 5 家，正常营业 4 家，热水中石化加油站已关停；江仓江源加油站 1 家；西海煤炭加油站 1 家。已对辖区成品油质量开展抽检，共抽检加油站 8 家、16 个批次，抽检结果均为合格。**五是**我局对县域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食品经营店食用农产品和地方特色食品、自制食品进行监督抽检，共抽检蔬菜、瓜果、畜禽肉、水产品、禽蛋、白酒、食用油、酿皮、生湿面制品等 25 个细类、200 个批次（199 批次全部合格，1 批次不合格已按照法定程序予以办结），快检食品食用农产品 78 批次，案件查办率 100%，公示率 100%。**六是**加大案件查处力度，震慑违法行为。2021 年查办简易案件 10 起（警告），一般案件 2 起（1 起不予行政处罚，1 起行政处罚 0.5 万元）。**七是**积极开展 2021 年 3.15 “守护安全·畅通消费”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认真做好 12315、8652204 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接听处理工作；2021 年共受理、处理、转办消费者投诉咨询和举报案件为 31 起，投诉举报电话接线率和处理率均达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2 万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09
行政强制	4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年度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未接受和办理公开申请案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1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积极主动地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但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类型较为单一，主要以单位动态性政务信息为主，政策解读、决策信息等信息内容数量较少，更新也相对滞后。

2022 年，我们将在县政府指导下和带领下，继续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增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树立为民服务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充分，发挥好促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公众的重要作用。**二是**不断丰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以方便群众查询和使用为出发点，继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通过主动公开减少电话咨询数量。**三是**强化学习提升经办人员的工作能力。通过组织交流、开展培训等形式，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7 日

刚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